

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榴英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之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表决结果: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三、备查文件

- (一) 《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8日

